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76 号

为促进内地与港澳经贸往来，根据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和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3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4 号附件中部分商品原产地标准予以修订，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。经修订的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1. 澳门 CEPA 项下原产地标准修订表

2. 香港 CEPA 项下原产地标准修订表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6 月 18 日